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

2017年4月27日